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债券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的重要变化,具体如下: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7.3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于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截至2019年6月20日,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01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指指数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于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监会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7月1日和2019年7月5日。

投资者按照行业定价,在2019年7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小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审慎地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19年7月16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7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六)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承担责任,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9年7月15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当上述账户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 网下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9年7月1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投资者申购新股资金网下申购冻结期间,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约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违约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19年7月16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7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六)回拨机制”。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承担责任,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9年7月15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大胜达/公司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平台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申购平台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的,根据确定价格发行3,5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自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5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2019年7月17日(T-1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网上投资者	指	指可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立账户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并申请定价发行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19年7月16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申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6,083,0732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41,083,0732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17%,网下初始发行量为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三) 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6,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54.56万元(不含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2,595.44万元。

5.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9年7月1日和2019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大胜达”,股票代码为“60368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胜达申购”,网下申购代码为“73268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股票的公众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东兴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参见《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用户操作手册》。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6月19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9年6月17日在《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情况及资金申购情况说明》中披露。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9年7月16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用户操作手册》)。

7、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6月19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